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二五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電話：三四〇三二九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五

印刷地址：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臺北市十六張犁街七號

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 不得依假處分停止執行

63臺抗字五十九號判例 大法官會議認爲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第七二七次會議，就人民聲請解釋，最高法院六十三年度臺抗字第五十九號判例，認爲假處分無停止強制執行之效力，是否妨害人民訴訟權之疑義，作成釋字第一八二號解釋，解釋文爲：「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乃在使債權人之債權早日實現，以保障人民之權利。最高法院六十三年度臺抗字第五十九號判例，認債務人或第三人不得依假處分程序聲請停止執行，係防止執行程序遭受阻礙，抵押人對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主張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而提起訴訟時，亦得依法聲請停止執行，從而上開判例即不能謂與憲法第十六條有所牴觸。」

解釋理由書爲：「起抗告或依同法第四十四條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得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命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或當事人於有爭執之法律關係聲請定暫時狀態之程序，並非停止執行程序，最高法院六十三年度臺抗字第五十九號判例，認債務人或第三人不得依假處分程序聲請停止執行，係防止執行程序遭受阻礙，抵押人對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主張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而提起訴訟時，其情形較裁定程序爲重，依『舉輕明重』之法理，參考公證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並兼顧抵押人之利益，則抵押人對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係防止執行程序遭受阻礙，抵押人對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主張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而提起訴訟時，因處分，乃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或當事人於有爭執之法律關係聲請定暫時狀態之程序，並非停止執行程序，最高法院六十三年度臺抗字第五十九號判例，認債務人或第三人不得依假處分程序聲請停止執行，係防止執行程序遭受阻礙，抵押人對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主張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而提起訴訟時，既得依法聲請停止執行，從而上開判例即不能謂與憲法第十六條有所牴觸。

該會議由黃院長少谷擔任主席，大法官陳樸生、姚瑞光、楊日然、翟紹先、翁岳生、鄭玉波、涂懷瑩、李鐘聲、蔣昌煥、范揆香、楊與齡、梁恒昌、馬漢寶、楊建華、林紀東出席，秘書長范魁書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經該院同日以院令公布。

司法院動員月會 楊大法官日然演講

【本刊訊】司法院七十二年八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於八月廿七日上午十時假司法大廈四樓大禮堂舉行。由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洪副院長、大法官、范秘書長、各廳處室主管及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首長及其所屬均參加。

會中首先恭讀先總統　蔣公遺訓：「民主憲政基本精神和意義」，繼由楊大法官日然發表專題演講。題目爲：「憲法解釋的理論與方法」。楊大法官就釋憲制度的類型與功能；憲法解釋的特性與其方法；違憲審查的原則與方法三部分提出詳細的報告。

在「憲法解釋的特性與方法」方面，楊大法官認爲：

(1)文義解釋：憲法解釋包含着高度政策性的考慮在內，爲免流於恣意，憲法解釋應以明白的文義解釋爲基礎，嚴守憲法條文的文義可能容許的範圍。

(2)體系解釋：此項解釋方法乃以文義解釋爲基礎，當文義解釋的結果有多種解釋的可能性並存時，便須進一步考慮到整個憲法體系的內在關聯，妥爲決定其中的一項解釋作爲憲法解釋。憲法的制定依據着一國的立國精神，它擁有它自己的憲法原理，同時也包含着近代民主憲政的共同理念。這些憲法原理乃至於近代民主憲政的共同理念賦予憲法的體系性，而爲維護憲法秩序的安定性提供最佳的保證。以我國憲法爲例，三民主義以及五權分立的憲政體制，代表着我國之立國精神與憲法原理。也爲國民公共福祉的延續所倚託。因此憲法的解釋需要高度的智慧，深切瞭解憲法內在的原理乃至於它所包含的理念，同時也須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認憲法秩序所處的社會現實與歷史狀況，依據憲法制定的目的妥愼爲之。楊大法官認爲：憲法的合理運作，幹事六至十二人，由主任委員就本處現職人員中遴選派兼，處理本會一般會務。

(3)社會學的解釋：此項解釋方法也如體系解釋一樣，乃以文義解釋爲基礎，當文義解釋的結果有多種解釋可能性並存時，進一步依據社會學的考察方法決定其中的一項解釋作爲憲法解釋。兩者間主要之差別，乃在於前項解釋方法重在憲法體系的內在關聯，而此項解釋方法卻重在各種解釋可能引起的社會效果之預測，以及對於各種社會效果的目的論的考量。憲法的解釋必須針對着政治社會的實情以及國家所處的歷史狀況。這種社會學的考察以及歷史狀況的認識，對於包含高度政策性考慮的憲法解釋，尤其不可缺。

最後，楊大法官在結語中提出：憲法爲一國之根本大法，它不僅爲政府組織的構成法，同時也爲人民權利的保障書。它所揭示的許多綱領，不僅代表著人類長期以來努力奮鬪的目標，同時也反映著國民共同的意願。它高度的智慧，深切瞭解憲法內在的原理，它擁有它自己的憲法原理，同時也包含著近代民主憲政的共同理念。這些憲法原理乃至於近代民主憲政的共同理念賦予憲法的體系性，而爲維護憲法秩序的安定性提供最佳的保證。以我國憲法爲例，三民主義以及五權分立的憲政體制，代表著我國之立國精神與憲法原理。

(3)社會學的解釋：此項解釋方法也如體系解釋一樣，乃以文義解釋爲基礎，當文義解釋的結果有多種解釋可能性並存時，進一步依據社會學的考察方法決定其中的一項解釋作爲憲法解釋。兩者間主要之差別，乃在於前項解釋方法重在憲法體系的內在關聯，而此項解釋方法卻重在各種解釋可能引起的社會效果之預測，以及對於各種社會效果的目的論的考量。憲法的解釋必須針對着政治社會的實情以及國家所處的歷史狀況。這種社會學的考察以及歷史狀況的認識，對於包含高度政策性考慮的憲法解釋，尤其不可缺。

最後，楊大法官在結語中提出：憲法爲一國之根本大法，它不僅爲政府組織的構成法，同時也爲人民權利的保障書。它所揭示的許多綱領，不僅代表著人類長期以來努力奮鬪的目標，同時也反映著國民共同的意願。它高度的智慧，深切瞭解憲法內在的原理，它擁有它自己的憲法原理，同時也包含著近代民主憲政的共同理念。這些憲法原理乃至於近代民主憲政的共同理念賦予憲法的體系性，而爲維護憲法秩序的安定性提供最佳的保證。以我國憲法爲例，三民主義以及五權分立的憲政體制，代表著我國之立國精神與憲法原理。

普查會設置要點 行政院訂頒實施

【本刊訊】行政院主計處普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乙種，日前經司法院統計處函轉各司法統計單位查照。

其設置要點全文如右：

一、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爲統籌規劃研議普查與抽樣調查統計事項，強化聯繫與配合功能，特依據本處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普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處主計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三人，由本處、經濟部及國防部副首長各一人兼任。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有關機關業務單位主管及學者專家兼任；顧問及研究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遴聘有關人員兼任之。

四、本會視實際需要得設各種專案技術研究小組，由主任委員核定實施。

五、本會每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處理本會一般會務。

七、本會委員、顧問、研究員及工作人員均爲無給職。

六、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本處第四局局長兼任，幹事六至十二人，由主任委員就本處現職人員中遴選派兼。

八、本會有關文書、議事事項，由本處第四局兼辦。

九、本會委員、顧問、研究員及工作人員均爲無給職。但外聘委員、顧問、研究員得依規定支領車馬費或研究費。

冒領實物配給達三年 石長明降一級改敍

【本刊訊】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被付懲戒人石長明（男，年五十四歲，湖南省人），因違法案件，經臺北市政府移送請審議，經該會議決主文如下：「石長明降一級改敍」。

議決書中指出：臺北市政府移送書略以：一、該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技術員石長明原係退役後轉任該中心聘用講師，六十七年該中心改制，石員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派代爲委任十五級技術員，自六十八年三月生效。石員獲任用後，即以岳母宋保山假生母之名申報冒領實物配給，違反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愼勤勉……」移送審議云。

經查被付懲戒人石長明計虛報冒領五號釋示：「公教人員親屬配給實物限於父母、配偶、子女，至岳父母、姑姪、弟婦與祖父等雖同居生活，在道義上或契約上有扶養之義務，惟既與規定不合，自不得請領實物配給。」石員以岳母假生母之名申報冒領實物配給，違反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愼勤勉……」移送審議云。

經查被付懲戒人石長明計虛報冒領實物配給三年十個月等情，均經人事單位查明屬實，並有附送有關石長明及宋保山之戶籍謄本等可資參證，其以岳母宋保山假生母之名申報冒領實物配給，自屬有欠誠實謹愼。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其母與岳母同爲宋氏，大陸來臺之戶籍亦不識可靠，不能以此推斷以岳母假生母之名爲冒領，然被付懲戒人以宋保山申請生母實物配給，而宋保山爲被付懲戒人配偶楊春英之母，有戶籍謄本可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飾詞卸責，自無可採。

羅林美祝冤獄賠償案 未向判決無罪法院聲請 司法院覆議會撤銷原決定

【本刊訊】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受理羅林美祝違反票據法部分之判決，關於賠償，依首揭說明，經檢察官重新偵查，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違反票據法罪，論處刑九月，併科罰金廿萬元。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撤銷原判決，爲宣告無罪之判決確定。聲請冤獄賠償由原處分或判決無罪機關包括各級法院。冤獄賠償法第四條第一項前段及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項分別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被訴僞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違反票據法罪判處刑九月，併科罰金廿萬元。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確定。嗣經最高法院非常上訴判決撤銷第一審及第二審所爲關於違反票據法罪之判決確定。聲請覆議人聲請冤獄賠償，自應向臺灣高等法院爲之，乃竟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自屬管轄錯誤，原決定未從程序上予以駁回，而從實體上爲決定，自屬可議，原判決定應予撤銷。

司法官訓練所 發起捐血運動

【本刊訊】司法官訓練所爲響應捐血運動，學員們均熱烈響應。此次捐血活動，除有部份學員，因血壓太低、血色素不够，以致無法捐血而錯過此一盛舉，感到無限的遺憾外，其中不少學員是第一次捐血，他們懷著一捐血一袋，救人一命」的胸懷捐出寶貴的鮮血，感到非常的快樂，期能於司法界發揮拋磚引玉之作用。

破產法少年事件處理法 罰金數額均提高爲五倍

【本刊訊】戡亂時期罰金罰鍰提高倍數，司法院於七十二年八月廿九日通函所屬各法院，依照該條例第一條前段及第三條規定，將破產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之罰金數額，均提高爲五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之罰鍰數額，提高爲五倍。並定自七十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九三軍人節感言

社論

民國卅四年九月三日，日軍在華派遣軍司令官岡村寧次，向我政府代表何應欽將軍簽訂降書，正式結束八年抗戰。政府爲紀念三軍將士浴血抗戰的壯烈史實，明定每年九月三日爲軍人節，此卽我國軍人節的由來。

回顧民國廿六年七七事變，日軍挾其優良裝備，大舉侵略我國。其時日本軍閥曾經狂言：「三月亡華」。而以我積弱之國，必以情。」劇對曰：「忠之屬也，可以一戰。」故知平日盡心人民之事，乃是曹劌主張作戰得勝的主要憑藉。因爲政治是軍事之根本，而民心乃士氣之源泉；政治若不修明於平日，則軍事決難取勝於一時。此乃千古不易之眞理也。

現今神州沉淪，十億同胞日夕呻吟赤焰燔炙之中；而國際間姑息陰癰亦方興未艾。因此國家的處境，較諸八年抗戰時期更加艱困。我儕備職法曹，無論在何單位工作，均與平析人民曲直是非基礎，早日完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中興大業。

莊公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維護公平正義有關。都是扮演防衛社會安全的戰士角色。所以無論審理大小民刑案件，抑或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任勞任怨，平心靜氣，反復推尋，必求合法、合情、合理。家必須認識牢記：我們若能妥當一年度檢查時始查覺其所報宋保山係其配偶楊春英之母，計虛報冒領實物配給三年十個月。二、依行政院39 10 23臺統字第一七八